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資訊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計畫表

111 學度入學適用
110.11.17 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
110.11.24.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110.12.09.校課程委員會及110.12.16.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必 修	碩一						碩二					
	科 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科 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
		學 分	正 課	實 習	學 分		正 課	實 習	學 分	正 課	實 習	
	必修科目											
	專題討論(一)	1	2			專題討論(三)	1	2				
	專題討論(二)			1	2	專題討論(四)			1	2		
						論文	3	3	3	3		
	專業選修科											
選 修	模糊理論與應用	3	3			多媒體資訊系統	3	3				
	電腦視覺	3	3			超啟發式演算法	3	3				
	數位影像處理	3	3			多媒體編碼技術	3	3				
	嵌入式系統專論	3	3			遊戲程式分析與設計	3	3				
	生物辨識	3	3			物聯網技術	3	3				
	科技英文寫作(一)	3	3			跨平台程式設計	3	3				
	無線網路應用與分析	3	3			生醫儀器系統專論	3	3				
	網際網路程式： ASP.NET	3	3			海外研習	3	3				
	程式方法論	3	3			多媒體安全技術			3	3		
	機器學習	3	3			無線感測網路協定與應用			3	3		
	進階影像辨識	3	3			電腦視覺專論			3	3		
	雲端計算與服務	3	3			平面顯示技術專論			3	3		
	3D 電腦動畫技術	3	3			系統程式			3	3		
	網路安全專論	3	3									
	雲端計算			3	3							
	深度學習			3	3							
	物件導向系統分析			3	3							
	網路協定工程			3	3							
	人工智慧			3	3							
	修	信號處理系統設計			3	3						
嵌入式驅動程式設計				3	3							
系統整合與設計				3	3							
科技英文寫作(二)				3	3							
系統性創新理論與應用				3	3							
醫學影像分析				3	3							
軟體工程				3	3							
智慧型設備通訊				3	3							
進階巨量資料分析				3	3							
資訊服務管理				3	3							
3D 動畫實務創作			3	3								
行動裝置 APP 設計			3	3								
備 註	一、110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。 二、畢業至少應修 24 學分(論文 6 學分及專題討論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4 學分另計)。 三、研究生必須通過碩士班論文口試，方准予畢業。畢業時，依法授予工學碩士學位。 四、學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至「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路平臺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，至少6小時課程。											